

证券代码：870637

证券简称：裕隆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公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具体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裕隆气体”）股东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941,000 股，减持后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裕隆气体股份 7,400,000 股，占裕隆气体总股本的 20%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裕隆气体”）股东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941,000 股，减持后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裕隆气体股份 7,400,000 股，占裕隆气体总股本的 20%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裕隆气体”）股东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**961,000** 股，减持后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裕隆气体股份 7,400,000 股，占裕隆气体总股本的 20%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裕隆气体”）股东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**961,000** 股，减持后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裕隆气体股份 7,400,000 股，占裕隆气体总股本的 20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